

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

豫财农水〔2022〕9号

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 通 知

各省辖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“落实长牙齿”的耕地保护硬措施，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”的决策部署，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、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确保我国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不下降，现就进一步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刻认识保护补贴政策重要意义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。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广大农户，涉及农民群众切实利益，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，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，各地要深刻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以来，实实在在地增加了农民收入，得到了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较高评价，对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、促进耕地地力保护等起到了重要作用，政治、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显著。但是，仍有一些地方在政策执行中存在认识不够到位、措施不够精准、操作不够规范等问题，影响了政策效益发挥。各地要提高站位，强化担当，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总目标，以严防耕地保护红线为底线，以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，不折不扣落实好补贴政策，切实推动“藏粮于地”战略部署，有效保护耕地，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，筑牢我国粮食安全根基。

二、切实做好年度补贴资金兑付工作。202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指标已提前下达，各地继续按照《河南省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豫农财务〔2019〕7 号）执行。在此基础上，各地进一步细化不予补贴的情况。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、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，以及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，对抛荒一年以上的，取消次年补贴资格，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不降

低。202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各地要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原则上 6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。各地要加强对补贴政策的解读，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镇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，同时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。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21〕24 号）精神，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系统集中发放。具体发放流程按照《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前通知补贴对象（户主）准备好个人社保卡并激活社保卡银行账户，精准采集补贴对象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社保卡银行账号等基础信息，确保补贴资金顺利打卡发放。

三、持续强化政策执行监督管理。各地应加强对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监管，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抽查并重，严防“跑冒滴漏”，杜绝骗取、贪污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。各地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梳理补贴政策落实情况，对发现问题认真分析存在原因，依据政策规定研究制定解决方案；针对群众反映问题要及时回应，立行立改。对政策执行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对违规领取的补贴，应首先按程序修正补贴发放清册，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收回县级财政，与当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统筹安排使用，切实发挥补贴资金使用效益，不断

提升政策效应。



2022年3月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南监管局。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2日印发

